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216111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0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開標決標優先順位結果」。

依據：

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15條。

二、本府110年10月5日府建計字第1100196328A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計7天。公告交換結果土地標示、面積、公告現值，詳如土地清冊（附件1）。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佈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欄；同時於110年11月9日起連續3日於更生日報刊登公告及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

三、本公告未盡事項，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執行機關門前公告為準。

五、得標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有異議或疑義，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提出（聯絡電話：03-8227171#534）。

縣長 徐榛蔚